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,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以下簡稱貿易署)執行之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,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執行之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,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,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,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
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,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,向貿易署提出: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;如係法人者,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	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,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,向貿易局提出: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;如係法人者,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	一、序文修正。本條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,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。 二、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。
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不予獎勵: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	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不予獎勵: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	本條未修正。

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 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 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	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 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 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	
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署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	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局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	本條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。
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署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 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署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	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局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 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局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	本條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。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